



# HONG KONG CATERING MANAGEMENT LIMITED

## 香港飲食管理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網站：<http://www.hkcatering.com>

### 截至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 未經審核中期業績

#### 中期業績

香港飲食管理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如下：

#### 綜合損益表

	附註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營業額	2	503,265	539,144
其他收入	3	2,206	4,061
存貨成本消耗		(147,098)	(157,079)
職工成本		(171,750)	(186,562)
經營租賃租金		(53,766)	(59,157)
固定資產折舊		(26,151)	(25,374)
其他經營開支		(93,736)	(94,314)
攤銷無形資產		(2,322)	(2,304)
食肆結業所產生 之一次性開支	4	(10,195)	—
商譽減值		(10,067)	—
經營（虧損）／溢利	4	(9,614)	18,415
分佔聯營公司淨虧損		(209)	(411)
除稅前（虧損）／溢利		(9,823)	18,004
稅項	5	(3,148)	(4,904)

除稅後（虧損）／溢利		(12,971)	13,100
少數股東權益		(3,780)	(5,113)
股東應佔（虧損）／溢利		<u>(16,751)</u>	<u>7,987</u>
股息－中期	6	—	<u>4,692</u>
每股（虧損）／盈利	7		
－基本		(5.4仙)	2.6仙
－攤薄		<u>不適用</u>	<u>2.5仙</u>

附註：

### 1.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

此中期賬目未經本公司之核數師審核但經由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審閱。此等賬目乃本公司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實務準則（「會計實務準則」）第25號「中期財務申報」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六而編製。此等賬目須與二零零二年之年度賬目一併理解。

在編製該等中期賬目時所採用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賬目所採用者貫徹一致，惟本集團已採納以下之經修訂及新增會計實務準則，而此等會計實務準則均由二零零二年一月一日或之後之會計期間起生效：

會計實務準則第1號（經修訂）	：	財務報表之呈報
會計實務準則第11號（經修訂）	：	外幣換算
會計實務準則第15號（經修訂）	：	現金流量表
會計實務準則第25號（經修訂）	：	中期財務申報
會計實務準則第34號	：	僱員福利

採納此等新增慣例對本集團會計政策構成之重大轉變如下：

(a) 會計實務準則第1號（經修訂）：財務報表之呈報

綜合已確認損益表已以綜合權益變動表取代。

(b) 會計實務準則第15號（經修訂）：現金流量表

由於採納會計實務準則第15號（經修訂），現金流量表所列項目之呈報及分類方式已有所轉變。因此，期內之現金流量已按經營活動、投資活動及融資活動重新分類。截至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已繳稅項之現金流出淨額300,000港元（二零零一年：200,000港元）已重新分類為經營活動現金流量。已收利息1,100,000港元（二零零一年：2,500,000港元）已重新分類為投資活動現金流量，而已付股息10,900,000港元（二零零一年：12,500,000港元）則已重新分類為融資活動現金流量。

## 2. 營業額及分部資料

本集團於期內按業務劃分之營業額及業績如下：

	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零二年 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零一年 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食肆	飽餅店	本集團	食肆	飽餅店	本集團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營業額	255,058	251,196	506,254	286,215	255,071	541,286
分部業績之間之銷售	—	(2,989)	(2,989)	—	(2,142)	(2,142)
分部營業額	<u>255,058</u>	<u>248,207</u>	<u>503,265</u>	<u>286,215</u>	<u>252,929</u>	<u>539,144</u>
分部業績	<u>(19,903)</u>	<u>9,439</u>	<u>(10,464)</u>	<u>3,952</u>	<u>13,513</u>	17,465
未分類收入			850			950
經營(虧損)/溢利			(9,614)			18,415
分佔聯營公司之淨虧損	(209)		(209)	(411)		(411)
除稅前(虧損)/溢利			(9,823)			18,004
稅項			(3,148)			(4,904)
除稅後(虧損)/溢利			(12,971)			13,100
少數股東權益			(3,780)			(5,113)
股東應佔(虧損)/溢利			<u>(16,751)</u>			<u>7,987</u>
分部資產	335,455	308,564	644,019	344,854	336,341	681,195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5,965	—	5,965	12,386	—	12,386
未分類資產			23,231			26,415
資產總值			<u>673,215</u>			<u>719,996</u>
分部負債	72,505	178,828	251,333	80,797	210,408	291,205
未分類負債			6,166			4,715
負債總額			<u>257,499</u>			<u>295,920</u>
資本開支	3,520	16,687	20,207	3,083	14,108	17,191
折舊	12,178	13,973	26,151	13,136	12,238	25,374
攤銷費用	22	2,300	2,322	4	2,300	2,304

本集團按地區劃分期內之營業額如下：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香港及澳門	495,949	530,520
中國	3,622	2,717
其他國家	3,694	5,907
	<u>503,265</u>	<u>539,144</u>

由於香港以外市場佔本集團之綜合經營溢利少於10%，因此並無提供按地區分析之綜合經營溢利。

### 3. 其他收入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利息收入	1,057	2,507
投資物業之租金收入	850	950
管理費收入	299	604
	<u>2,206</u>	<u>4,061</u>

### 4. 經營（虧損）／溢利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經營（虧損）／溢利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出售固定資產之虧損	147	283
食肆結業所產生之一次性開支		
撤銷固定資產	4,292	—
提前終止租約之補償	4,292	—
遣散費及其他解僱工資	1,611	—
	<u>10,195</u>	<u>—</u>
其他物業減值之撥備	—	425
長期服務金之撥備／（撥回）已計入職工成本內	5,963	(347)
退休福利成本已計入職工成本內	6,840	7,178
新加坡合營公司開辦成本之撤銷	—	744
	<u>—</u>	<u>744</u>

## 5. 稅項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香港利得稅	2,087	3,844
海外稅項	1,006	825
遞延稅項	(87)	155
	<u>3,006</u>	<u>4,824</u>
分佔聯營公司應佔稅項	142	80
	<u>3,148</u>	<u>4,904</u>

香港利得稅乃按期內估計應課稅溢利以稅率16%(二零零一年:16%)撥備。海外稅項乃按期內估計應課稅溢利以本集團所經營國家之現行稅率計算。本集團並無將於申報日期按折舊撥備減去免稅額後之超額數字及稅項虧損所得出之遞延稅項資產約6,550,000港元(二零零一年:3,500,000港元)確認入賬。

## 6. 股息

董事並不建議就期內派付任何中期股息(二零零一年:每股普通股1.5港仙)。

## 7. 每股(虧損)/盈利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虧損)/盈利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虧損)/ 盈利之(虧損)/盈利	(16,751)	7,987
根據附屬公司每股盈利之 攤薄而對分佔該附屬公司 業績作出調整	不適用	(106)
用以計算每股攤薄後 盈利之盈利	<u>不適用</u>	<u>7,881</u>

股 份 數 目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虧損）／ 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313,028,609	312,803,609
潛在攤薄普通股之影響	不適用	1,456,195
用以計算每股攤薄後盈利 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不適用	314,259,804

由於截至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之未行使購股權對該期間之每股基本虧損產生反攤薄影響，故並無披露該期間之每股攤薄後虧損。

中 期 股 息

董事並不宣派截至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任何中期股息（二零零一年：1.5港仙）。

管 理 層 對 業 務 之 討 論 及 分 析

業 務 回 顧 及 展 望

食 肆 業 務

本集團首次錄得虧損，原因在於結束一間店舖所引致的一次性開支以及就當初購入店舖而出現之商譽進行減值。

於二零零二年八月，我們未能延續康怡廣場之康福大酒樓所享有之若干租務優惠。由於有關租約乃於樓市高峰期訂立，故此，倘若等待至租約期滿，我們將承受不合理之財務負擔，遂最終決定將物業交還業主。為了就終止租約作出撥備，我們已自損益表扣減約10,200,000港元，其中包括支付予業主之賠償、固定資產餘下賬面值之撇銷及遣散費。

我們亦會將聯營公司雅緻飲食有限公司（「雅緻」）清盤。雅緻為集團與格蘭酒店集團有限公司各擁有50%權益之合營公司，當初為了經營四家位於集團夥伴之酒店內的中式酒樓而購入。為配合集團合營夥伴之重組計劃，三家酒樓已於期內結業，而餘下一家酒樓將於本年底前結業。

上述店舖結業及雅緻清盤所產生之收購商譽早前已全部自儲備直接扣除，現已遵照會計實務準則第30號之規定轉撥至期內之損益表內。

由於客人之平均消費減少3%，加上二零零二年度世界杯舉行期間，集團之客戶流量亦大幅減少，食肆營業額因而下跌逾10%。另外，彩虹館自二零零二年二月結業，亦拖低了

銷售額。於過去六個月，本集團已結束大部分出現虧損之粵式酒樓。餘下之酒樓將會進行大型重組活動，就此，本集團必須提升其硬件及「軟件」，以維持本身之競爭力。因此，本集團已就長期服務金作出額外撥備，連同期內之確實付款，已自賬目扣除合共約6,000,000港元。本集團已將重組之資本預算定為約30,000,000港元，待重組完成後，應可提升集團形象，並擴闊客戶基礎。

### 飽餅店業務

飽餅店業務之整體銷售額下跌1.5%，原因在於首季錄得之增長已與第二季之銷售額跌幅5.5%相抵。一般而言，月餅之銷售額與第二季度之業績表現息息相關。在我們之銷售活動初期，由於市場反應不甚理想，我們遂決定給予更大之折扣優惠，務求鞏固集團之市場佔有率，而此舉亦令毛利略跌。自二零零二年三月發生「餅店擠提」事件後至今已有十個月，在此段期間內，我們特意停止進行餅咭之一般銷售推廣，以便讓顧客有合理時間明瞭事件真相。由於顧客一般於購買餅咭之首年內已將大部份餅咭換取飽餅，故我們的一般飽餅業務難免受到影響。面對消費市場競爭熾烈，我們已制訂較為寬鬆之預算，以進行相關之市場推廣活動，從而重建顧客一貫以來對我們品牌的信心。

本集團在中國之首家「聖安娜」餅店已於二零零二年七月在廣州開業，並以此為踏腳石，藉以開拓此龐大且潛力無限之市場。由於鄰近廣東省，在集團尚未進軍中國市場之前，「聖安娜」品牌已廣為當地居民認識。自該店開業以來，銷售額已見逐步改善，而集團亦計劃於本財政年度內增設兩家餅店。

### 展望

在通縮持續下，香港經濟仍然陷於低潮。於二零零二年末季，各大快餐店業者紛紛掀起減價熱潮，此舉或會於飲食界內引發連鎖反應，令集團前景不明朗。然而，集團重組將可鞏固本身實力，無懼競爭對手之挑戰。

###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所持現金結餘達187,100,000港元（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200,300,000港元），無負債記錄，而集團之現金結餘較年底時下跌13,200,000港元。原因乃暫停銷售餅咭達18,700,000港元所致。本集團特意如此，希望藉着公佈聖安娜集團之季度業績，以增加集團財政狀況之透明度，從而待客戶恢復對集團餅咭之信心。而就提早終止租約而引致的一次性現金支出亦動用了集團之現金儲備，惟本集團之現金狀況於報告日期仍然令人滿意。集團於未來六個月亦將就重組中式酒樓之計劃動用資金約31,200,000港元。由於該計劃乃以內部資源撥付，故董事會並不建議就本年度派付任何中期股息。

### 本集團之資產抵押

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2,500,000港元之銀行存款已作出抵押，以就租金及公共設施按金取得銀行擔保。

## 僱員

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僱用約2,900名（二零零一年：3,000名）僱員。本集團提供吸引之薪酬組合，並根據本集團之業績及個別員工之工作表現向合資格僱員酌情發放花紅。本集團與其附屬公司聖安娜控股有限公司均設有購股權計劃，據此，各公司之董事已向各自公司及旗下附屬公司之僱員授予購股權，以認購其本身公司之股份。

## 或然負債

本集團若干前僱員已向勞資審裁處提出索償要求，以追討彼等於任職期內休息日工作之欠薪。董事於審慎考慮修正措施後，認為有關索償對本集團之財政狀況並無重大影響。

## 滙率波動風險及相關之對沖

本集團之業務主要以港元結算，故所承受之滙率波動風險並不重大。

## 購回、出售或贖回股份

本公司並無於期內贖回其任何股份。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期內概無購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股份。

##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一併審閱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政策及慣例，並討論了審核、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事宜，包括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賬目。

## 遵守最佳應用守則

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資料合理地顯示，本公司現在或曾在會計期間任何時間並無遵守上市規則之最佳應用守則。

## 於聯交所網頁公佈業績

詳盡之業績公佈，包括上市規則附錄十六第46(1)至46(6)段所規定之所有資料，將於適當時候在聯交所網頁內登載。

董事會代表  
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陳偉彰

香港，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五日

「請同時參閱本公布於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